

古雷公共管廊工程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2月18日，漳州市古雷港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漳州市古雷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古雷公共管廊工程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古雷公共管廊工程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管廊总高度为4层，本次可研设计范围为2层，预留2层仅考虑荷载使得基础具备今后扩建条件，预留2层不在本次评价范围。项目全长约15805.827m，管廊宽度9m-12m，公共管廊沿疏港公路西侧设置，第一标段自南2号后方液体化工罐区至古雷炼化一体化厂区，沿途需跨越规划路、太高山支渠、西坑支渠、眠床山西路、岱仔支渠、输煤廊、规划水渠、岱仔路、西辽路、西辽支渠、腾龙西路、腾龙西渠长度约8697.88m，占地面积约143356.87m²；第二标段-I北起北部污水厂至西林路和次三路以北60米至中石化路、第二标段-II北起中石北路桁架，南接一标标头。沿途需跨越规划路、油沃渠道、次一路、纬二路、下堀渠、下堀路、次二路、港口路、港口渠、纬三路、次三路管廊长度约7107.94m，占地面积约127943.09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9年3月27日获得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古雷公共管廊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古管审〔2019〕6号）。漳州市古雷港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漳州市古雷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古雷公共管廊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5月28日获得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关于古雷公共管廊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漳古环表〔2019〕5号；一标开工时间为2019年5月25日，竣工时间2021年7月26日；二标-I开工时间2019年11月19日，竣工时间2021年8月11日；二标-II开工时间2019年11月19日，竣工时间2021年9月2日；2021年10月，古雷公共管廊工程投入试运营。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为124019.04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为157.55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0.12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对古雷公共管廊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整个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和环境管理基本到位，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均能够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基本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一）施工期

1.废水

（1）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是机械维修、清洗外排污水，含有泥沙和油污。虽然这些不利影响是短暂的，这种影响会随着施工的完成而结束，但仍然要采取措施，使其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因此，施工现场设立隔油池和沉淀池，施工废水均通过排水沟流入到沉淀池中，经隔离再沉淀后将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管廊第一标段、第二标段-II的施工项目部及生活区有开挖化粪池，生活污水统一归集化粪池，由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九五五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抽取处理，第二标段-I的施工项目部及生活区有开挖化粪池，生活污水统一归集化粪池，由漳州市古雷环卫发展有限公司定期抽取处理，根据报告分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1）施工废气污染主要来自地面开挖、回填、土石堆放和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污染、焊接烟尘以及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根据报告分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施工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设备以及运输车辆，主要施工机械包括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打桩机、空压机等；运输车辆主要包括运输卡车和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在建筑施工中，各类施工机械的使用，产生一定的噪声和振动，项目施工期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1）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项目施工期土石方总挖方量 181852m³，总填方量 181852m³，无弃方。施工期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合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影响

（1）本项目管廊永久占地面积较小，所占地中大部分为耕地及林地，施工作业带为

临时占地，临时占用的土地在工程结束后即可恢复原貌。而项目施工占地植被主要为农田植被及绿化林木，属人工生态系统。且本项目施工时同步进行绿化带的植被修复措施，因此对沿线植被的影响较小。根据现场踏勘，在评价区域内未发现国家及省市级重点保护的稀有动植物及受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群，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内野生动物种群产生不良影响。项目施工时会使土壤结构疏松，作业区地表植被丧失，产生一定面积的裸露地面，加剧土壤侵蚀危害，但施工期的水土流失是短期行为，其影响范围有限，施工期的土壤侵蚀影响待施工结束后基本消除。

（二）运行期

1. 污染影响

本项目为公用管廊建设项目，项目只进行公用管廊管架的结构部分施工，项目建成后用于园区物料的输送，输送管道由负责运营企业另行建设，项目运营期无“三废”产生。

2. 生态影响

本工程占地总面积 27.53hm²，包括永久占地 27.13hm²，临时用地 0.4hm²。项目未设置临时堆土场，表土临时堆放于沿线管廊底部。本项目管廊永久占地面积较小，所占地中大部分为耕地、林地及城镇村及工矿用地，施工作业带为临时占地，临时占用的土地在工程结束后即可恢复原貌。根据验收现场调查，项目开挖土地及临时占地均已覆土回填，所占用的土地均已复耕，植被破坏的土地播撒了狗牙根草籽等绿化措施。本项目施工作业结束后，也对场地进行了清理，恢复地貌，生态恢复良好。

3. 社会影响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用于园区物料的输送一定程度节省了人力、物力、时间，为园区企业的发展带来了积极的良好作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为管廊工程建设项目，项目运营期间无“三废”产生，为了解运营期间真实状况，选取工程沿线六个点进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该管廊运营期间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五、工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和营运期间没有出现严重环境污染事件，也没有公众向当地环保部门就道路噪声的环境影响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投诉。

六、其它管控要求

- （1）做好水土保持和植被恢复工作。
- （2）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道路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期未见造成水土流失，施工期实

现雨污分流，雨水导排通畅，土方施工完毕后，对场地平整区进行环境绿化工程等建设，使裸露土面及时得到绿化覆盖，以保持水土和美化环境。

(3) 实施工程环境监理，并把环境监理报告作为项目试运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七、验收结论

古雷公共管廊工程项目已通过工程竣工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古雷公共管廊工程项目不属重大变更，较好的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未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综上，项目基本符合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详见签到表

漳州市古雷港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8日